

郑州大学化学学院、平原实验室（郑州大学）实时荧光定量 PCR 采购项目

询价采购文件

豫财询价采购-2025-9

采购人：郑州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5
第四章 采购合同.....	19
第五章 项目需求.....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在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 CA 窗口办理 CA 密钥, 然后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入库。

2、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询价文件。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 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 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询价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 严格按照本项目询价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 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 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 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 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 根据询价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询价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询价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要求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要求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郑州大学化学学院、平原实验室（郑州大学）实时荧光定量 PCR 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化学学院、平原实验室（郑州大学）实时荧光定量 PCR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询价采购-2025-9
2.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化学学院、平原实验室（郑州大学）实时荧光定量 PCR 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询价
4. 预算金额：1370000.00 元；最高限价：137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564-1	郑州大学化学学院、平原实验室（郑州大学）实时荧光定量 PCR 采购项目包 1	680000.00	680000.00
2	豫政采 (2)20251564-2	郑州大学化学学院、平原实验室（郑州大学）实时荧光定量 PCR 采购项目包 2	690000.00	69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包 1：核酸定量仪、实时荧光定量 PCR、荧光显微镜、LED 手术无影灯等（详见采购文件），
包 2：CO2 培养箱、微量高速冷冻离心机、常温微量高速离心机、落地式大容量高速冷冻离心机等（详见采购文件）；
 - 5.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日历天。
 -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
 - 5.5 质量保证期：国产设备质量保证期 3 年，进口设备质量保证期 1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息、股东（出资人）查询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下载询价文件。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登

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询价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大学招标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绿色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支付方式：参考豫招协[2023]002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规定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大学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余斌

联系方式：135980926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 93 号 10 层

联系人：刘成刚

联系方式：0371-60569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莉莉

联系方式：0371-605690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大学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余斌 联系方式：1359809263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 93 号 10 层 联系人：刘成刚 联系方式：0371-60569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莉莉 联系方式：0371-60569090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化学学院、平原实验室（郑州大学）实时荧光定量 PCR 采购项目
1.1.5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两个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包 1：核酸定量仪、实时荧光定量 PCR、荧光显微镜、LED 手术无影灯等（详见采购文件）； 包 2：CO2 培养箱、微量高速冷冻离心机、常温微量高速离心机、落地式大容量高速冷冻离心机等（详见采购文件）。
1.3.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
1.3.3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日历天。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国产设备质量保证期 3 年，进口设备质量保证期 1 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和能力	2. 提交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 6. 根据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息、股东（出资人）查询证明。 8. 供应商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2.1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2.2.1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要求澄清询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询价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询价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为 1370000.00 元，其中包 1 最高投标限价：

		680000.00 元，包 2 最高投标限价：690000.00 元。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响应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3.2.4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响应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现场勘察及相关差旅费、辅助材料、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施工、培训、售后服务、测试、布线、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询价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2. 供应商响应报价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范围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如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由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委托并协助成交供应商办理免关税手续，成交供应商报价应包含进口设备免关税价、进口代理费用（不高于国家规定标准）、相关费用等。（成交供应商应列明进口设备价格构成明细）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响应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
3.6.3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要求	按照询价文件对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4.1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2025 年 9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z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样品要求	样品或演示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是否需要提供演示：否 提供样品/演示要求：无
5.1	询价小组的组建	询价小组构成：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 2 人组成。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 5% 2. 履约担保方式：供应商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服务理费。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执行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支付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转账支付。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开户名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汇城支行 账 户：254601819870 备注：“豫财询价采购-2025-9-包号 代理服务费”
10.2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定金额的 95%；质量保证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
10.3	解释权	构成本询价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询价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规定，按询价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本询价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4	其他事宜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0.5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询价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保证期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供应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被责令停业的；
-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询价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询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询价文件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本询价文件包括：

- (1) 询价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
- (4) 合同格式
- (5) 项目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2.2 询价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者在河南省交易中心系统内，要求采购人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河南省交易中心系统内按照规定程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询价文件的澄清而造成的后果自负，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3.2 询价响应报价

3.2.1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3.2.2 同一项目不允许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2.2.3 询价采购文件设定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最高投标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所提供货物费用、运输费用、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询价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供应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5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6 询价报价中的计价一律采用人民币。

3.3 询价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价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文件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响应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资格审查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要求为准。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询价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有关标准和要求、询价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评审

5.1 询价小组

5.1.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询价小组应当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询价小组组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5.2 评审原则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评审程序：评审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进行形式性审查、资格性审查；通过形式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方有资格进行响应性审查。

第二阶段进行响应性审查；通过响应性审查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进行价格的评定。不符合或不响应询价文件规定内容的响应文件，不予评审。

第三阶段确定成交候选人。

5.4 审查内容：

5.4.1 形式性审查、资格性审查：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5.4.2 响应性审查：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5.4.3 最后报价的确定

5.4.3.1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响应文件的审查完成后，由询价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5.4.3.2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标的物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询价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 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价格给予单项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政府采购环保清单文件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和国家主管机构网站环保产品查询结果打印页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5.4.3 询价成交原则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如出现两名及以上有效供应商同时为最低报价

的，由询价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等因素综合评审后，推荐成交候选人。

5.4.4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 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5.6 评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 (1)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如有）、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者领取报酬的；
- (5) 未满足询价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5.8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9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10 供应商若对评审结果有疑问，有权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6. 合同授予标准

6.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的要求，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

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2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询价响应，以及宣布询价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询价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履约保证金

7.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需求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签订合同

8.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与采购人进行合同签约。

8.2 询价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8.3 成交供应商不按约定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最后报价较低的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 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纳税和设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供应商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询价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2.3 项规定
		询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项目需求	符合“第五章项目需求”技术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且不存在询价采购文件列明的无效响应情形。
--	--	---------	---

一、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4. 《评审委员和评审方法暂行规定》；
5.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74 号令）；
6. 本项目询价采购文件。

二、评审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审；
2.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审、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询价小组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审；
6. 评委在开始评审前，应首先检查每份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7. 询价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三、评审方法

1.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 响应文件的审查完成后，由询价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的报价。
3.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询价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2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对于询价小组认可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价格给予单项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政府采购环保清单文件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和国家主管机构网站环保产品查询结果打印页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如出现两名及以上有效供应商同时为最低报价的，由询价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等因素综合评审后，推荐成交候选人。

5.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说明或者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程序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进行。

6.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评审标准

1. 形式性审查：详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资格性审查：详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响应性审查：详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4. 最后报价比较：

（1）响应文件的审查完成后，由询价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2）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询价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 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中标项目编号）

郑州大学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甲方（全称）：_____ 郑州大学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

1. 本合同所指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详见附件 1、附件 2，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等各种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税金等。合同总价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____月____日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____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货物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货物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 3）

1. 所有设备免费质量保证期为_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_____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其它：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_____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4.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起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己方承诺赔付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七、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_____年__月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资产与财务部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及条件

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_____（小写：¥_____元）。

2.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定金额的95%；质量保证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

十一、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5%

履约担保方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采购单位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其附件、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补充协议和文件；

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____页，一式 份，甲方执 份（用于合同备案、进口产品免税、验收、报账等事项），乙方执 份，招标公司执 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 法律文书接收地址（乙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附件 2: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 号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 位	数 量
1				
2				
3				
4				
5				
6				
7				
8				
...				

附件 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及中标商签字盖章确认)

附件 4:

郑州大学仪器设备初步验收单

No.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使用人		合同编号		
供货商				合同总金额		
设备明细（品名、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数量、金额等，不够可另附表）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
实物验收情况	外观质量（有无残损，程度如何）。					
	清点数量（主机、配件、型号、规格、产地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合同、发票、装箱单的数量相同，若有出入，说明缺件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培训情况（是否完成整套设备安装、有无安装缺陷，使用人员是否经过培训）。					
技术验收情况	依据合同约定技术条款逐一测定设备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所测结果是否与合同约定技术条款规定的一样，性能是否稳定，配件是否齐全，是否有安全隐患，具体说明。					
初步验收情况	☐ 通过验收 ☐ 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 不通过验收 索赔要求 ☐ 其他结论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货商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第五章 项目需求

包 1: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可投进口产品	备注
1	核酸定量仪	台	1	是	
2	实时荧光定量 PCR	台	1	是	
3	荧光显微镜	台	1	否	
4	小动物麻醉呼吸机	台	1	否	
5	LED 手术无影灯	台	1	否	
6	8 通道移液器	支	2	否	
7	12 通道移液器	支	2	否	
8	移液器	支	35	否	

二、采购项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核酸定量仪	1、连续波长全光谱分析，波长范围：190-850nm。 2、低波长下亦可准确检测蛋白质。 3、光程：内含 0.03, 0.05, 0.1, 0.2, 1mm 5 个光程，根据样品浓度进行自动匹配最佳光程，无需手工设置，光程调节器不会暴露在空气中，避免灰尘，纸屑或液体进入生锈导致光程不准确。 4、波长精度：±1nm。 5、光谱分辨率：≤1.8 nm (FWHM at Hg 253.7 nm)。 6、检测下限：2ng/ul (dsDNA)，0.06mg/ml (BSA)，0.03mg/ml (IgG)； 7、检测上限：27,500ng/ul (dsDNA)，820mg/ml (BSA)，400mg/ml (IgG)。 8、检测重复性：≤ 0.002A (1.00mm 光程)或 1%CV。 9、载样点采用 303 高抛光高耐磨不锈钢，并与主机整合在一起，直接上样并进行样品检测。 10、OD600 检测时，输入系数，可直接将 OD600 值转换成 cells/ml 11、光吸收率范围（基座）：0-550A(相当于 10mm 光路径)。 12、样本智能检测技术：当样本中存在污染物时，能准确鉴定的污染物类型（≥5 种）；样本检测的结果会自动扣除污染物的 OD 值，对样品浓度矫正确保得到精确的样本浓度。 13、仪器内置仪器内置≥2048 个单元硅 CMOS 阵列检测器传感器，在检测前对样品形成的液柱进行数码成像，保证检测的可靠性。 14、仪器操作：≥7 英寸，1280×800 高分辨率彩色触摸屏，赠送分析及操作软件，用于分析和从仪器中导出的结果。
2	实时荧光定量 PCR	1、热循环系统：珀耳帖效应系统，96 孔模块。 2、精确数码温控模块：≥3 个独立数码温控的区域。 3、0.1ml 模块和 0.2ml 模块可选。 4、光学系统：高能量白光半导体光源。 5、荧光通道数：4 色激发光通道和 4 色检测光通道。 6、试剂耗材支持：完全开放平台，可使用第三方的各品牌试剂和耗材。 7、温控模块最高升降温速率：≥6.5℃/秒。 8、温度范围：4℃ - 99.9℃，样本可低温过夜。 9、温度均一性：±0.4℃。 10、温度准确性：±0.25℃。 11、高分辨率熔解曲线分辨率：小至 0.015℃。 12、支持 HRM 应用。 13、数据采集：96 个反应孔同时采集荧光数据，单色及多色均无时间差，无需光纤束传导。 14、荧光染料：能同时检测并区分 VIC 荧光和 TAMRA 荧光，以用于基因拷贝数 (CNV) 检测。 15、被动参照染料：软件支持内参比荧光 (ROX 或其他染料，用户自行选择) 校正去除移液误差；可检测体系是否蒸发；同时软件可支持无参比荧光设置。 16、可提供细胞悬液前处理模块，通量不小于 4 通道。用于制备组织匀浆或单细胞悬液。水浴加热和震荡模式结合，温度均一性：≤±1 度。 17、单机运行模式：可电脑联机控制、也可仪器主机上操作，设定运行程序，并储存数据结果。 18、动态范围：10 个对数的线性动态范围。 19、检测灵敏度：单拷贝检测/反应体系。 20、精密度（分辨率）：最低可分辨 1.5 倍目标基因的差异，置信度 99.7%。

		21、运行时间：30 分钟内完成 40 循环的定量 PCR 反应。 22、支持云端服务器查看，分析，数据共享。 23、数据分析：具有定性定量（绝对定量、相对定量）、自动报告熔解温度、自动报告基因分型结果、高分辨率熔解曲线、阴阳性判读等功能，实时动态监测运行，扩增和检测同时进行。 24、具有基于荧光定量 PCR 的蛋白热稳定性分析软件、微量蛋白表达分析软件。
3	荧光显微镜	1、主机 1.1 光学系统：采用 45mm 焦距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 1.2 放大倍数：标配 40-400X。 1.3 透射光照明：白色 LED 光源，自动光强管理，电动视场和孔径光阑调节，带有 3200K 色温恒定保持系统。光闸切换速度$\leq 8\text{ms}$。 1.4 载物台尺寸$\geq 262 \times 212\text{mm}$，通过机械手柄控制 XY 方向位置。 1.5 标配聚光镜 S40/0.45，NA≥ 0.45 同时工作距离$\geq 50\text{mm}$。 2、电动和智能化：明视场及荧光状态下均可实现：转换物镜后，无需用户手动调节，即可达到整个光路的最佳照明匹配方式（光强、视场光阑和孔径光阑自动匹配）。 3、物镜，配置 4X、10X、20X、40X 专用物镜。 4 倍物镜，NA≥ 0.10 10 倍物镜，NA≥ 0.25 20 倍长工作距离荧光校准物镜，NA≥ 0.40，工作距离$\geq 6.9\text{mm}$ 40 倍长工作距离荧光校准物镜，NA≥ 0.60，工作距离$\geq 3.3\text{mm}$ 4、荧光 4.1 三色 LED 荧光光源，波长 UV:385/12nm；B:472/28nm；G:552/45nm。 4.2 配置三色荧光滤光块 UV:385/12nm；B:472/28nm；G:552/45nm。 4.3 电动五孔荧光滤块转换：只需按一个键即实现不同颜色的荧光激发，邻位切换速度$\leq 268\text{ms}$。 4.4. 电动荧光光闸：防止荧光淬灭。 5、采集相机 5.1 配置荧光图像采集的单色相机一个，真实物理像素≥ 600 万。 5.2 配置用于彩色图像采集的彩色相机一个，真实物理像素≥ 600 万。 5.3 单个像素点尺寸$\geq 2.4\mu\text{m}$。 6、图像分析系统 6.1 高速图像采集，控制照相机性能。 6.2 实验条件全自动记录，全自动恢复功能，多用户界面自定义设置。 6.3 处理功能：图像拼接，扩展视野景深，图像位置校对，多维图像管理。 6.4 标配基于 AI 算法的细胞计数、汇合度分析和转染效率分析功能。 7、嵌入式 PC 系统，无需额外配置电脑，节省实验室空间。 7.1 一体式触控屏：高清触控屏，尺寸≥ 15.6 英寸，1920 像素 x 1080 像素，并且角度可调。 7.2 存储空间$\geq 500\text{GB}$。 7.3 显微镜机身带有 4 个 USB 接口，至少有一个 USB3.0 快速传输口。
4	小动物麻醉呼吸机	1、蒸发器输出压力波动范围 $P \leq 2.5\text{kPa}$，内部可承受 50kPa 压力无泄漏，使用温度范围 $10-35^\circ\text{C}$。 2、蒸发器容量不小于 120ml，带流量和温度自动补偿功能。 3、流量计可控范围 $0-4\text{L/min}$，圆柱形浮子指示。 4、独立的诱导盒和面罩开关，支持同时开启完成双通道实验。 5、快速充氧开关斜面设计，符合操作习惯；充氧速度可达 10L/min，以最快的速度排除管道或麻醉诱导盒中的残余麻醉混合气体。 6、蒸发罐：输出浓度可调，输出不受流量、温度、流速、压力变化影响，安全锁定装置防止麻醉药意外挥发。良好的温度和流量补偿性能，10°C 低温仍

		然保持准确的浓度输出。 7、旋转浓度调节盘，异氟烷浓度调节范围 0-5%。
5	LED 手术无影灯	1、LED 专业恒流驱动芯片，调光性好，无色温漂移。 2、静音散热风扇，保证 LED 长期运行可靠。 3、光源：高功率 LED 白光。 4、功率：20W 。 5、光照强度：<80Lm。
6	8 通道移液器	1、通道数：8 通道。 2、量程：30-300μl 可选。 3、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 4、四位数字放大体积显示，位置合理，便于移液时观察。 5、多道移液器具备独立活塞设计，每个通道可单独拆。 6、具有通道数字标识，确保同一方向移液。 7、30-300μl 移液器体积增量$\leq$0.2μl，300μl 时不准确度$\leq$0.8%，不精确度$\leq$0.3%。
7	12 通道移液器	1、通道数：12 通道。 2、量程：30-300μl。 3、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 4、四位数字放大体积显示，位置合理，便于移液时观察。 5、多道移液器具备独立活塞设计，每个通道可单独拆。 6、具有通道数字标识，确保同一方向移液。 7、30-300μl 移液器体积增量$\leq$0.2μl，300μl 时不准确度$\leq$0.8%，不精确度$\leq$0.3%。
8	移液器	1、选规格量程：0.1-2.5μl，0.5-10μl，2-20μl，10-100μl，20-200μl，100-1000μl，6 个规格可选。 2、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 3、四位数字放大体积显示，便于移液时观察。 4、不同量程移液器的操作按钮颜色不同，易于辨认和装配吸头。 5、0.1-2.5μl 移液器体积增量$\leq$0.002μl，0.25μl 时不准确度$\leq$$\pm$12%，不精确度$\leq$6.0%。 6、0.5-10$\mu$l 移液器体积增量$\leq0.01\mu$l，1$\mu$l 时不准确度$\leq$$\pm$2.5%，不精确度$\leq$1.8%。 7、2-20$\mu$l 移液器体积增量$\leq0.02\mu$l，2$\mu$l 时不准确度$\leq$$\pm$5%，不精确度$\leq$1.5%。 8、10-100$\mu$l 移液器体积增量$\leq0.1\mu$l，10$\mu$l 时不准确度$\leq$$\pm$3.0%，不精确度$\leq$1.0%。 9、20-200$\mu$l 移液器体积增量$\leq0.2\mu$l，20$\mu$l 时不准确度$\leq$$\pm$2.5%，不精确度$\leq$0.7%。 10、100-1000$\mu$l 移液器体积增量$\leq1\mu$l，100$\mu$l 时不准确度$\leq$$\pm$3.0%，不精确度$\leq$0.6%。

包 2: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可投进口产品	备注
1	CO2 培养箱	台	2	是	
2	微量高速冷冻离心机	台	2	是	
3	常温微量高速离心机	台	2	是	
4	大容量高速冷冻离心机	台	1	是	
5	落地式大容量高速冷冻离心机	台	1	是	
6	负 86℃超低温冰箱	台	1	否	
7	生物安全柜	台	1	否	
8	超净工作台	台	1	否	

二、采购项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CO2 培养箱	1、直热式加热；腔室体积：≥ 165 升； 2、显示：触摸屏显示温度和二氧化碳浓度等运行信息； 3、温度控制范围：高于室温 $3^{\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4、温度控制精度：$\pm 0.1^{\circ}\text{C}$；温度均一性：$< \pm 0.3^{\circ}\text{C}$； 5、传感器：TC180 热导探头，具有湿度补偿技术，开门后 CO2 值不受湿度变化的影响，能快速恢复； 6、二氧化碳控制范围：1~20%； 7、二氧化碳控制精度：$\pm 0.1\%$； 8、二氧化碳跟踪报警：培养箱内二氧化碳浓度波动超过设定值 $\pm 1\%$，可发出声光报警； 9、二氧化碳浓度校准：用户改变培养箱温度设定值后，可一键校准二氧化碳浓度； 10、腔室内置风扇，且风扇具有自动停止功能；开门时，风扇会停止转动，以减少换气；关门时，风扇提高转速以快速恢复湿度； 11、主动安全配置：在灭菌过程中自动锁定外门，防止高温侵害，同时避免不必要的开门和循环中断； 12、培养箱采用主动气流技术，可快速均匀地恢复箱内条件；开门 30 秒内关门，CO2 浓度和温度恢复到设定值时间 ≤ 6 分钟，湿度恢复到设定值时间 ≤ 10 分钟； 13、内置 $\geq 3\text{L}$ 内嵌式水箱，可直接通过管路对培养箱内补充水源，设备内置水位监控探头，缺水时可声光报警； 14、设备内置 180°C 干热灭菌一键灭菌程序，全部配件（包括 CO2 探头）在位灭菌，无需拆卸；包括玻璃内门都能达到 180 摄氏度；灭菌时间 $\leq 12\text{h}$，可去除真菌、霉菌、细菌的繁殖体和孢子等生物污染物，灭菌效果拥有独立的第三方验证报告； 15、标配 HEPA 过滤器，每隔 60 秒对培养箱内部空气进行一次过滤。开门 30 秒内关门，培养箱内部空气质量达到 ISO-5 级时间 ≤ 5 分钟。空气质量具有独立的第三方验证报告； 16、配置中文菜单触摸屏，具有程序自检功能和自动校正功能，可存储 ≥ 15 天运行数据，并可下载历史数据； 17、配置： ① 主机一台 ② HEPA 过滤器一套 ③ 不锈钢隔板 3 块
2	微量高速冷冻离心机	1、最大离心力：$\geq 21100 \times g$ 2、最大转速：$\geq 14800\text{rpm}$ 3、最大容量：$10 \times 5.0\text{ml}$ 4、运行时间控制：1-99 分钟，1min 步进+HOLD 连续运行模式 5、加减速时间：$\leq 10/12$ 秒 6、安全性能：转头自动识别；自动锁盖和内锁装置；不平衡保护；状态自诊断；多种电路保护 7、温度范围：$-9^{\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1^{\circ}\text{C}$ 步进 8、质量认证：CSA, CE, IVD, 生物安全性认证 9、产品标准：IEC 61010-1, IEC 61010-2, IEC 61010-020 10、其他可选转子：双排 $18 \times 2.0/0.5\text{ml}$ 角转子，$36 \times 0.5\text{ml}$ 角转子，$10 \times 5\text{ml}$ 角转子，4×8 PCR 条板转子，8×8 PCR 条板转子，血容比转头可选

		11、配置：主机含 24×1.5/2.0ml 微量角转子 1 套（转速/离心力：≥14800rpm/21100xg）（带防生物污染转头盖，抗化学腐蚀，可高温高压消毒）
3	常温微量高速离心机	一、设备配置： 1、离心机主机 1 台； 2、24×1.5/2.0ml 转头 1 个 3、防生物污染密封盖 1 个。 二、设备参数 1、24×1.5/2.0ml 转头最高转速≥14800rpm，最大离心力≥21100×g； 2、加/减速：11 秒/12 秒； 3、时间设置：1-99min，1 分钟递增+HOLD 连续运行模式； 4、离心模式：快速离心和连续离心； 5、防生物污染转头，安装转头操作方便简单，通过 CMAR 第三方严格检测，完全密封，可有效防止气溶胶的泄漏，保证人员及环境的安全，提供 CAMR 第三方生物安全证书； 6、转头可 121℃ 高温灭菌，透明转头盖方便观察离心结束，提高使用的安全性及方便性；
4	大容量高速冷冻离心机	1、最高转速：≥ 15200rpm 2、最大离心力：≥25830×g 3、最大容量：≥4×400mL 4、温度设定范围：-10℃至+40℃ 5、加减速控制：9 级加速，10 级减速 6、转头锁定系统：转头自锁，具有转头自动锁定装置，可以在 3 秒内实现转头的安全锁定&转头更换 7、可选碳纤维转头，并提供 15 年转头保修 8、生物安全性保证：提供所有转子的防生物污染密封盖，每个转头盖子提供经第三方认证的证书。可以单手操作，无需旋盖及搭扣，并确保密封 9、运行时间控制：最长 99 小时 59 分 59 秒；采用连续和定制式脉冲模式 10、可选配转子数量：17 个 11、USB 输出：可以通过 USB 接口将运行记录导出 12、程序：≥100 个，每个程序可以进行多步骤程序设定 13、配置： 1、主机 1 台 2、TX-400 水平转头（最大容量：≥4 x 400 mL，最大转速：≥5000rpm，最大离心力：≥4696xg） 包含：4 个吊篮、4 个圆形生物安全密封盖 包含：50ml 尖底离心管适配器一套，一次可离心 16x50ml；15ml 尖底离心管适配器一套，一次可离心 36x15ml；10ml、5ml 适配器各一套
5	落地式大容量高速冷冻离心机	1、最高转速：≥ 29000rpm 2、最大离心力：≥100000×g 3、最大容量（角转头）：≥6×1000mL 4、温度设定范围：-20℃至+40℃，温度精度±2℃；最高转速下可保持 4℃ 离心； 5、加减速控制：9 级加速，10 级减速 6、转头锁定系统：转头自锁，卡扣式转载转头 7、控温系统：具有预冷系统，无氟制冷，具有离心腔智能真空系统，热输出<2.0kw 8、生物安全性保证：提供所配转子的防生物污染密封盖，每个转头盖子提供经第三方认证的证书 9、控制系统：微电脑控制，数字液晶显示；可以同时显示设定和实际温度、速度、时间；可简单快捷设定运行条件和运行参数；触摸屏式操作面板 10、驱动系统：无碳刷大力矩电机直接驱动，无须齿轮变速装置和皮带传动

		系统 11、安全系统：瞬时转头自动识别功能；具有自动门锁，转子不平衡检测；超速和超温保护停机功能 12、噪音：<59dBa。智能真空系统，可保证离心机高性能运转，同时降低噪音。 13、配置清单： 13.1、主机：1 台 13.2、角转头 1：6×1000ml，碳纤维材质，最高转速≥9000rpm,最大离心力≥17568×g。 13.3、角转头 2：8×50ml，最高转速≥27000rpm,最大离心力≥87207×g。
6	负 86℃超低温冰箱	一、设备用途 用于在超低温条件下的储存化学及生物样品等。 二、设备配置要求 2.1、主机一台 2.2、钥匙一把、隔板 3 层 三、参数和技术要求 3.1、内部容积：≥682 升，2 英寸冻存盒的存放数量：≥500 个。 3.2、外部尺寸（H x D x W）：≤1981 x 977 x 864（mm），单位样品量储存占地最小化。 3.3、工作温度范围：-50℃至-86℃，微电脑控制，PT1000 控制探头，工作温度设定点可调节。 3.4、制冷系统：≥ 2 台 797W 高效压缩机层叠制冷；空载情况下，内外门全开 1 分钟后关闭，冰箱回温到 -75℃ 的时间不超过 16 分钟；室温 20℃断电时，空载的情况下从 -80℃ 升温到 -50℃ 的时间不低于 312 分钟。 3.5、制冷剂为完全无氟碳氢制冷剂乙烷（R170）和丙烷（R290），节能环保。 3.6、整机内置温度探头：≥7 个，全面监控超低温冰箱腔体温度、环境温度、热交换器温度、蒸发器入口温度、蒸发器出口温度、一级吸气管温度、二级吸气管温度等，确保冰箱顺利运行；其中 5 个温度探头的数据工程师可直接导出，有助于故障原因的快速判断。 3.7、保温结构设计：2.5 厘米厚真空绝热板，结合环保、水发泡沫绝热材料。 3.8、内门：标配四扇聚苯乙烯泡沫绝热内门，减少冷气丢失；嵌入式磁铁门闩，防止传统插销式门把的结冰情况。 3.9、箱体结构：标配 3 层不锈钢搁板,单块隔板最大承重不小于 93KG；可选配 4 层隔板，五扇内门。 3.10、四点七层电加热式密封条，有效防止门封条及周边结霜，确保最佳密封保温效果；加热器嵌入门内，确保热量不会进入样品存储区域；工业级门铰链，确保良好的密封性。 3.11、外门配有带加热功能的自动减压阀，可在关门后迅速平衡冰箱门内外压差，方便外门再次轻松开启。 3.12、门锁：可同时上锁数量≥2 把。 3.13、脚轮：重型脚轮，方便移动和固定冰箱。 3.14、用户界面：≥5.6 英寸电容式触摸按键屏，面板上的图标直观显示温度、冰箱运行健康状态、以及超温、门半开或电源故障等警报状态；通过控制面板，可进行运行温度和报警温度设置，温度过高警报测试功能，以及温度校准补偿功能。 3.15、密码权限：控制面板具有三位数密码保护，安全管理温度设置和报警设置，防止无关人员随意篡改。 3.16、控制面板：具有屏幕防水设计，可以有效防止清洁时液体进入损坏控制器。 3.17、标配 2 个 1”（25mm）预留外接端口，可连接外部探头或仪器。 3.18、温度数据和报警信号通信端口：标配 RS485, 4-20 毫安输出端口及 Dry

		Contact 远程报警接口。 3. 19、噪音：≤50 分贝。 3. 20、可以选配液态 CO₂ 和液氮后备制冷系统，可在断电和冰箱故障时启动，使样品保持-60℃以下低温。 3. 21、可选配 6 英寸 (15. 2cm) 图表温度记录仪，连续记录七天温度，符合验证和法规要求。 3. 22、能耗：≤10. 3 kW-hr/day
7	生物安全柜	1、外部尺寸：≥1900 毫米（宽） X 800 毫米（深） X 1568 毫米（高） 2、内部尺寸：≥1800 毫米（宽） X 630 毫米（深） X 780 毫米（高） 3、设备带脚轮的固定高度支架。 4、前窗为 10° 倾角，减少镜面效应，并确保用户在工作期间的姿势舒适。安全柜中的用户人体工程学不足可能导致过度疲劳、不安全的工作习惯以及对用户安全或产品污染的有害后果。 5、前窗工作高度为 254 毫米及 10 英寸。 6、设备外壳为 19 号粉末涂层的冷轧钢。 7、内部两侧包括后背板为 304 不锈钢一体成型。 8、内部工作台面为一块一体耐用无腐蚀的 304 不锈钢，厚度为 1. 5 毫米 9、柜子采用双面和后壁，带有负压隔层，以提供更大的保护。 10、设备两侧壁各提供 3 个服务阀孔。 11、设备采用金属材质的压力舱，便于更换滤膜时拆卸。 12、设备采用 LED 照明。 13、前窗玻璃采用 7. 5 毫米厚的多层安全玻璃制成 14、设备应具有特别的设置，当前窗玻璃到达工作高度时，操作者会被给出一个触感的确认。 15、安全柜含有一个外排和一个下降风的 HEPA 过滤器，过滤器符合 EN1822 标准 H14 级别。HEPA 过滤器在最大穿透粒径（MPPS）下的整体过滤效率应为 99. 995%，且局部穿透不大于 0. 025%。过滤器在制造时已在 BSC 中进行测试，以确保按照 NSF / ANSI 49 的要求没有超过 0. 01% 的泄漏。每个过滤器的测试证书都包含在 BSC 工厂测试报告中。 16、安全柜配有四个无碳刷直流风机，可实时监控和控制排风速度。无需机械阻尼器即可调节排气气流。 17、安全柜具有待机模式，当前窗关闭时，点击转速自动降低。当安全柜不使用时，样品也可以在无菌的工作环境中保存 18、安全柜有两个压力感应器来检测排气和下降风的压力变化。 19、当流入/排气发生 20% 的变化是，将发出声音和视觉报警。 20、安全柜须具有不小于 7 英寸的彩色触摸屏图形用户界面，并且必须实时显示风速和流入风速，以确保用户知道安全柜是否在安全操作条件下工作。 21、安全柜必须显示性能标准，以确保用户在安全条件下工作。 22、安全柜必须为其性能提供 颜色编码指示器，以确保用户知道何时需要更换 HEPA 过滤器，紫外线或安排日常服务。 23、工作盘下方的排水盘应采用不锈钢制成，并带有斜边。它应该有光滑的表面以便于清洁。 不应有支撑工作托盘重量的水平金属条。 24、设备配置 254nm 紫外灯。消毒可编程，时间从 0 至 23 小时可调，步进为 15 分钟。 25、前窗可以降低至关闭位置之外，从而在窗口的上边缘形成间隙。操作人员可以在安全柜保护状态下，从上部进入清洁玻璃窗上部内表面。 26、选配的后背覆盖板套件可以用于覆盖后背板的配重模块，从而提高安全柜的清洁效率。 27、安全柜内的后壁上带有 2 个插座，左右各一个。 28、安全柜的能耗为 200W（工作时）和 70W（待机模式时） 29、安全柜的额定电压为 230V，50/60Hz

8	超净工作台	1、洁净台分类：垂直层流、双人单面操作； 2、气流流速：0.30~0.45m/s； 3、前窗玻璃最大开口高度：≥510mm 4、前窗玻璃开口安全操作高度：200-350mm 5、工作台到地面高度：≥750mm 6、风机：转速≥2460 RPM，流量≥750 m³/h，功率≥90W 7、产品安全性：菌落数≤0.5CFU/30min；洁净 ISO 等级 5（100 级） 8、过滤效率：过滤器均采用无隔板高效过滤器，对直径 0.3 μm 颗粒过滤效率为 99.995% 9、控制面板采用轻触式开关，按键由风机键、照明键、紫外键、电源键、插座键、风量减小键、风量增大键组成，易于操作；LCD 显示屏显示内容有：显示实时风速和档位、显示时间、紫外灯的累计工作时间、过滤器的累计工作时间。 10、外部尺寸≥（L×D×H）1460mm×560mm×1850mm 内部尺寸≥（L×D×H）1338mm ×530mm×650mm；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大学化学学院、平原实验室(郑州大学)

实时荧光定量 PCR 采购项目

(____包段)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

一、询价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询价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在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段）的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询价，愿按照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询价相关服务。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询价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如果我们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书，或拒绝接受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对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与补正；或因我方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你单位有权另选成交单位。

7、如果我方中标，愿按有关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需要说明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日历天
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包段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询价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询价文件之日起或询价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询价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提交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七）信誉要求

说明：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网页查询结果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之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询价截止时间进行查询复核，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息、股东（出资人）查询证明。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作出说明。

三、报价一览表

3.1 响应分项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国)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1.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2. 如果本表的合计金额与报价一览表的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合计金额为准。
3. 分项必须与询价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相对应。
4. 供应商应明确列出所投所有设备的品牌和具体型号。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设备品牌、型号	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询价响应设备参数	偏差详细描述（存在正、负偏差的应进行描述）	备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需求自行调整表格，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	询价文件要求	询价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量保证期				
4	询价有效期				
5	其它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4. 技术人员情况；
5. 服务承诺等。

七、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简介

供应商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4.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八、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九、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节能产品（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